

信息披露

2026年9月18日 星期五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43.243股至4,864.8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至1.0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承诺:计划占公司5%以上股东张树峰先生拟于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55,6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相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减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可能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或因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件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回购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和目的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关键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等人才在工作上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公司将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回购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集中竞价、协议、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回购股份,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如果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中国证监会有权根据回购股份的情况,作出如下限制: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情形。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价格或当日最高交易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公开竞价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单位:股

回购股份种类: A股非限售

回购股份数量: 3,243.243股至4,864.864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243.243股至4,864.864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243.243股至4,864.864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243.243股至4,864.864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243.243股至4,864.864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243.243股至4,864.864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243.243股至4,864.864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243.243股至4,864.864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243.243股至4,864.864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243.243股至4,864.864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243.243股至4,864.864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243.243股至4,864.864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243.243股至4,864.864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243.243股至4,864.864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243.243股至4,864.864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243.243股至4,864.864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243.243股至4,864.864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243.243股至4,864.864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3,243.243股至4,864.864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含)

助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确定,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财务状况上保持不变。

8.管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能力的影响,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30,820.103.09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6,753,672.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2,747,985,630.59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4.15%。假设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8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5%,比重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仍保持合理上下的条件。

9.回购股份后与注册机构的相关安排,以及对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将该等未使用部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

10.提高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为授权本次回购事项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实施回购股份过程中出现任何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董事会重新授权的事项,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履行相应授权;

(3)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履行相关手续;

(4)设立回购股份专项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完成回购股份后向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3个月的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11.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实施,且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6-028)。

1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期间及时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的第一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

(3)每个季度的3个工作日内披露截至上季度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2个交易日內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3.回购期间专用账户的开设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1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内无新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减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5%以上股东张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926,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拟自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安排
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则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可能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或因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件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5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轻资产)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经营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设立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二)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四)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五)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七)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八)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九)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十)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十一)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十二)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十三)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十四)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十五)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十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十七)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十八)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十九)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二十)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二十一)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二十二)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二十三)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二十四)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二十五)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第三担保人和担保物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授信方提供担保(包括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